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第七卷 第六號

外交部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外交部公報第七卷第六號目錄

總理遺像

命令

國民政府令

部令 第三九八號 第四三三號

文書

行政院訓令

第三二四號

行政院訓令

第三四三號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五六五號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五五六號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五六二號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
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奉行政院令發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條例合行抄發令仰知照
由（不另行文）

奉行政院令發公有土地處理規則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奉行政院令發中興執行委員會函請政府通飭所屬一致依照清委會長所著新生活

准文官處函請國民政府明令永遠禁止再行掛號加派永遠不准再立不合法之

准文官處函請國民政府明令永遠禁止再行掛號加派永遠不准再立不合法之

准文官處函請國民政府明令永遠禁止再行掛號加派永遠不准再立不合法之

准文官處函請國民政府明令永遠禁止再行掛號加派永遠不准再立不合法之

准文官處函請國民政府明令永遠禁止再行掛號加派永遠不准再立不合法之

准文官處函請國民政府明令永遠禁止再行掛號加派永遠不准再立不合法之

准文官處函請國民政府明令永遠禁止再行掛號加派永遠不准再立不合法之

准文官處函請國民政府明令永遠禁止再行掛號加派永遠不准再立不合法之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五六二二號

奉行政院令以准司法部咨復解釋違警之調解疑義一案仰知照並飭屬知照合行抄發原附件仰知照由（不另行文）……………一四——一六

訓令所屬各機關

典字第五六八二號

奉令發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合行抄發該細則暨各項書表格式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一六——二二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五七八五號

奉行政院令發民國二十三年六厘英金庚款公債條例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二三——二六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六〇八一號

奉行政院令發陸海空軍軍籍條例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二六——三一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六〇八二號

奉行政院令發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三一——三五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六〇八三號

奉行政院令發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海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三五——四二

統計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份本部收發文分類統計表……………四三

報告

法國一九三三年對外貿易及中法貿易之概況……………四四——五三

一九三三年我國與朝鮮貿易概況……………五三——六四

一九三四年元月份比國進出口貿易總額及與我國上年（一九三三）和今年（一九三三）元月份進出……………五三——六四

口貿易實額.....	駐昂維斯副領事館.....	六四—七三
最近兩年來我國與荷印貿易統計之比較.....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七三—七五
荷印輸往我國重要貨品之統計.....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七五—七六
中國市場之馬來亞樹膠製造品.....	駐吉隆坡領事館.....	七六—七七
去年度馬來亞華僑移民統計.....	駐吉隆坡領事館.....	七七—七八
華人南來總數大見增加.....	駐檳榔嶼領事館.....	七八—八〇
新嘉坡華僑雜貨營業之概況.....	駐新嘉坡總領事館.....	八〇—八一
澳政府准許我國花生入口.....	駐雪梨總領事館.....	八一—八二
本年一月至三月釜山港對華貿易調查表.....	駐釜山領事館.....	八二—八四
最近十年來荷印外僑入境之統計.....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八四—八五
英日綿業會商之經過.....	駐神戶總領事館.....	八五—一一一
里昂絲業市場之研究.....	駐巴黎總領事館里昂辦事處.....	一一一—一三八
美國復興運動之鳥瞰.....	駐紐約總領事館.....	一三八—一四七
一九三三年英海軍狀況暨本年度預算案.....	駐利物浦領事館.....	一四七—一五七
最近捷克之新金融政策.....	駐捷克國公使館.....	一五八—一六二
日本傾銷政策.....	駐法國公使館.....	一六二—一六四

蘇聯遠東洲之實業建設暨投資計劃	駐黑河總領事館	一六五—一六八
斐利濱獨立問題	駐馬尼刺總領事館	一六八—一七〇
智利加入南美洲非戰條約之記略	駐智利國公使館	一七〇—一七三
日本林陸相辭職之經過及所表現軍部派別之內容	館名從略	一七四—一七七
日本外務省編制之更改	駐橫濱總領事館	一七八
日本之朝鮮國防	駐京城總領事館	一七八—一八五
朝鮮之稅制改正及稅務機關之獨立	駐京城總領事館	一八五—一九二
朝鮮稅務官署官制（總督府發表）	駐京城總領事館	一九二—一九四
澳洲派遣出使東方大員	駐雪梨總領事館	一九四—一九七
荷印限制黃荳輸入	駐泗水領事館	一九七—一九九
日本與荷印之貿易情形	駐泗水領事館	一九九—二〇〇
六年來荷印輸入商品統計	駐巨港領事館	二〇〇—二〇四
去年馬來亞農產品價格之總檢閱	駐檳榔嶼領事館	二〇四—二〇九
馬來亞之航空鏈	駐吉隆坡領事館	二〇九—二一一
世界各國兵力之比較	駐火奴魯魯領事館	二一一—二二三
新加坡未增加軍備以前之原有駐防軍隊軍費及將來預增軍隊之數目		

馬來人之婚喪大概情形	駐新嘉坡總領事館	二一三—二一四
	駐新嘉坡總領事館	二一四—二一六

專載

民國二十三年外交大事記	陸俊
-------------	----

(玖)逃藏本失蹤事	一一一—一二六
(拾)美外部遠東司長哈顏伯克氏關於美國遠東外交政策原則之演說全文(附)	一二六—一三二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呈稱，駐海參崴總領事許熊章，駐黑河總領事權世恩，駐伯利總領事管尙平，駐坎拿大總領事李駿，駐紐約總領事張謙，駐神戶總領事周珏，駐溫哥華領事周熙岐，駐紐絲倫領事吳勤訓，駐檀香山領事黃其蘇另有任用，駐長崎領事張超另有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六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陳廣平為駐海參崴總領事，陳維屏為駐雪梨總領事，周熙岐為駐奧太瓦總領事，郭蔭民為駐台北總領事，于煥吉為駐夏灣拿總領事，江華本為駐神戶總領事，鄭延禧為駐黑河總領事，葉可樸為駐紐約總領事，郭則濟為駐泗水領事，朱芾為駐新義州領事，王德榮為駐望加錫領事，梅景周為駐火奴魯魯領事，雷炳揚為駐溫哥華領事，黃延凱試署駐檳榔嶼領事，江易生為駐羅安琪副領事，應照准。此令。六月十二日

派金問泗為互換中土友好條約全權代表。此令。六月十八日

任命劉田甫為駐日本國使館海軍武官。此令。六月廿日

駐葡萄牙國特命全權公使張歆海另有任用，張歆海應免本職。此令。六月廿五日

任命李錦綸爲中華民國駐葡萄牙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六月二十五日

駐波蘭國兼駐捷克國特命全權公使李錦綸另有任用，李錦綸應免本兼各職。此令。六月廿五日

任命張歆海爲中華民國駐波蘭國兼駐捷克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六月二十五日

部 令 第三九八號至四三三號

第三九八號 三等祕書廖承鑒着回部分歐美司辦事，支俸二百元。此令。

第三九九號 派黃大中代理駐義使館隨員，並加三等祕書銜，支薦任五級俸。此令。六月二日

第四〇〇號 派翟鳳陽代理駐葡使館隨員，並加三等祕書銜，支薦任五級俸。此令。六月二日

二日

第四〇一號 派廖恩燾代理駐馬尼刺總領事，並以公使待遇。此令。六月六日

第四〇二號 駐馬尼刺總領事鄺光林着回部。此令。六月六日

第四〇三號 代理駐海參崴總領事陳廣平着回國。此令。

第四〇四號 派陳應榮代理駐馬尼刺總領館額外領事，支荐任三級俸。此令。六月六日

第四〇五號 派吳聯暉爲駐英使館甲種學習員，支委任三級俸。此令。六月七日

第四〇六號 派黃維立爲駐德使館甲種學習員，支委任三級俸。此令。六月十一日

第四〇七號 科員兼副科長趙俊秀呈請留資停薪，應照准。此令。六月十四日

第四〇八號 派賴世珍代理本部科員，支委任八級俸，分歐美司辦事。此令。六月十四日

第四〇九號 派科員呂彥深兼充歐美司第二科副科長。此令。六月十四日

第四一〇號 派顧序干代理本部書記官，支委任十五級俸，分歐美司辦事。此令。六月十六日

第四一一號 派陳澤淮代理駐巴黎總領館主事，支委任三級俸。此令。六月十九日

第四一二號 派翟勳為駐巴黎總領館乙種學習員。此令。六月十九日

第四一三號 派代駐馬尼刺總領事公使待遇廖恩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六月二十日

第四一四號 派代駐馬尼刺總領館領事陳應榮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六月二十日

第四一五號 署駐日使館三等秘書銜隨員黃克綸著回部。此令。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一六號 派儲應時代理駐日使館隨員并加三等秘書銜支薦任五級俸。此令。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一七號 駐火奴魯魯領事館應改為總領事館。此令。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一八號 派鄧宗瀛代理駐馬尼刺總領事，並以公使待遇。此令。六月廿二日

第四一九號 調譚紹華代理本部簡任秘書，改簡任五級俸。此令。六月廿二日

第四二〇號 派陳允文為本部條約委員會委員，月支薪三百元。此令。六月廿二日

第四二一號 梅景周著升代駐火奴魯魯總領事，仍支薦任二級俸。此令。六月廿二日

第四二二號 派陳庸代理駐台北總領事館主事，支委任三級俸。此令。六月廿二日

第四二三號 駐雪梨總領館副領事銜隨習領事孫廷華著回國。此令。六月廿二日

第四二四號 派科長高宗武兼亞洲司幫辦，晉支薦任二級俸。此令。六月廿三日

第四二五號 派廖恩肅為本部條約委員會委員，月支薪參佰元。此令。六月廿三日

第四二六號

駐米市加利副領事胡延極着回國。此令。六月廿七日

第四二七號

派陳應榮代理駐米市加利副領事並加領事銜，支薦任三級俸。此令。六月廿七日

第四二八號

派周景文試署本部書記官，仍支原俸。此令。六月廿七日

第四二九號

派黃蔭餘代理駐火奴魯魯總領館領事，支薦任三級俸。此令。六月廿八日

第四三〇號

參事兼駐滬辦事處處長余銘着加公使銜。此令。六月廿九日

第四三一號

派楊玉英代理駐約翰尼斯堡領事館主事，支委任三級俸。此令。六月三十日

第四三二號

派盧秉樞爲駐馬尼刺總領館主事，支委任三級俸。此令。六月三十日

第四三三號

派劉潛代理本部科員，支委任六級俸。分總務司電報科辦事。此令。六月三十日

文書

行政院訓令 第三二四二號

准文官處函錄國民政府明令永遠禁止再增田賦附加並永遠不准再立不合法之稅捐名目請查照通飭遵辦等由
除通令各省市市政府公署遵辦外令仰知照由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八八五號公函內開：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令開：『取民有志，古之常經，立國以農，宜固邦本，國家頻年多故，用度日繁，如各省市市政府往往於正賦之外，征收附加，漫無限制，農村凋敝，職此之由，自應積極整理，以資挽救。現經財政部通令召集全國財政會議，業將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整理合法稅收，寬籌地方事業費之抵補各案，詳加商討，議定切實辦法，除由部依照原案分別次第實施外，應即由各省市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自頒布明令之日起，對於田賦永遠不准再加附加，並永遠不准再立不合法之稅捐名目，著爲定例。由各該地方政府刊發告示，張貼通衢，俾得家喻戶曉。如有主辦人員，玩忽功令，陽奉陰違，或巧立名目，希圖朦混者，一經發覺，定予從嚴懲處，不稍寬容。各省市市政府，亦宜共

體時報，切實查禁，以副中央興復農村培養國脈之至意。此令。等因，相應錄令函達查照通飭遵辦爲荷。

等由；准此，除通令各省市市政府公署一體遵照辦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院長汪兆銘

行政院訓令 第三四一三號

奉國府訓令中央執行委員會函請政府通飭所屬一致依照蔣委員長所著新生活運動綱要努力進行一案令仰遵
照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九九號訓令內開：

一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

一查新生活運動具有重大意義，亟應切實推行，除由會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應請政府通飭所屬一致依照蔣委員長所著新生活運動綱要努力進行。各機關學校之領袖，尤須以身作則，爲民表率。至於一切禮制應如何頒定，各種習俗應如何改善，俾一般人民有所遵循，以輔助新生活運動之推行盡利。又關於各學校應如何推行新生活運動，並請

飭由內政教育兩部妥速辦理。相應函達查照一等由，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至一切禮制應如何頒定，各種習俗應如何改善，及關於各學校應如何推行新生活運動各節，併仰該院分飭內政教育兩部，妥速籌議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并令行內政教育兩部遵照妥速籌議辦理具報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院長汪兆銘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五五六五號

奉行政院令發公有土地處理規則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第二九九九號訓令內開：

「查公有土地處理規則，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亟抄發該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規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有土地處理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日

兼署部長汪兆銘

附行政院令

第八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日

茲制定公有土地處理規則，公布之。此令。

院 長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黃紹雄

財政部部长孔祥熙

公有土地處理規則

第一條 公有土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處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公有土地，指國有，省有，市有，縣有土地。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管有機關，指現管公有土地之中央或地方機關。

第四條 公有土地管有機關對於所管公有土地，有使用管理及收益之權。

地方政府對於管轄區內公有土地，除中央管有部份外，有使用管理及收益之權。

第五條 凡屬公有土地，非經行政院核准，管有機關不得放領，標賣，設定負擔，或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公有土地除中央管有部份外，面積在一畝以下者，得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核准處分之，但須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六條 公有土地放領時，由承領人依照評定或呈准地價繳價承領。

第七條 公有土地標賣時，最少須有二標以評定地價為底價，超過底價最高者為得標，如最高標價有兩標以上相同

時，以抽籤法定之。

如有一方不願抽籤，應再行競投。

第八條 公有土地放租時，以評定地價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五為月租，租額，並得酌收担保金，但承租人租地全部確係從事耕作而能覓得確實担保人者，得免收担保金。

第九條 凡承租之公有土地，應由管有機關發給租照。承領或標賣之公有土地，應由主管地方政府依據放領或標賣機關所發執照，依法予以登記，發給土地所有權狀及勘圖。

第十條 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公地管有機關，予以撥用或租用，同時報請行政院備案。

第十一條 依前條核准撥用之公有土地，應由該地原管有機關，依法移轉報由主管地方政府查勘登記。

第十二條 經核准領用公有土地機關對於該土地全部或一部不需要時，仍應交還原管有機關，並報請行政院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前，各省市處理公有土地單行章則，有與本規則不符者，應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五五六號

奉行政院令發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條例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第二九九五號訓令內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四四號訓令開：

「查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

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暨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暨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日

兼署部長汪兆銘

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條例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修築江西省自玉山至萍鄉鐵路，由財政部會同鐵道部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一千二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訂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一日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六厘，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指定以中央撥交江西地方贖附捐項下每年一百九十三萬元為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部令行贖務稽核總所，轉令西岸稽核處自民國二十四年五月江西整理金融庫券還清之日起，由西岸稽核處按月照案匯解稽核總所，撥存中央銀行，列收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戶帳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底起，開始還本，每半年還本一次。自第一次至第八次，每次抽還百分之五。自九次至第十二次，每次抽還百分之七。自第十三次至第十六次，每次抽還百分之八。至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底止，全數償清。

前項還本，於每次到期前二十日執行抽籤。

第七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第八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萬元，千元，百元三種。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定為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公債按九八發行，即每百元實收九十八元，並得預扣自繳款日起至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卅一日止應得利息。

第十一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二年玉萍鐵路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還 本 數	期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說 明
三 二 三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無	一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以中央撥還地方贖附捐每年一百九十三萬元為還本付息基金
二 五 三三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無	二 二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本次應餘五千元
二 二 三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	三 一一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本次應餘二萬三千元連前共餘二萬八千元
二 五 三三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 二〇〇〇〇〇	四 一一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本次應餘四萬一千元連前共餘六萬九千元
二 二 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五 一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本次應餘五萬九千元連前共餘十二萬八千元
二 五 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四〇〇〇〇〇	六 一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本次應餘七萬七千元連前共餘二十萬零五千元
二 二 三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 五〇〇〇〇〇	七 九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本次應餘九萬五千元連前共餘三十萬元
二 五 三三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六〇〇〇〇〇	八 九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